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10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23年10月14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贯彻新发展理念，把自治县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生态良好、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地方"。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依法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与本条例相违背的决定、决议、命令和规定。"

三、删去第十三条。

四、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是自治县的国家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自治县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县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家庭承包经营"。

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中的"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林业规费和植被恢复费"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其中的"并自主安排"修改为"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

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三款。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二款。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删去第二款。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机关制定乡村振兴统一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第二款中的"对口援助贫困乡镇"修改为"对口援助脱贫乡镇"。

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和贫困乡村"。

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每年对教育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修改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做好科技经费资金保障工作，促进科技事业发展。"

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第四款中的"和贫困乡镇"。

十八、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制定且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评先、评优不再进行计划生育鉴定。

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县人民政府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继续实行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调整前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各项优惠政策。

自治机关加强本辖区人口监测和人口家庭工作，推动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提供托育服务，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自治县积极推广普通话，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的自由"修改为"自治县积极推广国家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二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乐东黎族实行区域自治"修改为"黎族依法实行区域自治"。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修改为"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各级干部"修改为"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各级干部"。

（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制定国民经济规划"修改为"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保证基础教育正常经费支出"修改为"保证基础教育等民生项目经费正常支出"。

（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少数民族贫困学生"修改为"少数民族经济困难学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9年3月18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06年2月23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自治县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建设
第六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乐东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黎族依法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境内还居住有汉族、苗族等民族。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驻抱由镇。

第四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贯彻新发展理念，把自治县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生态良好、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县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自治县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任何民族歧视、制造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七条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的公民或者不信教的公民。

不信教公民和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自治县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应当依法进行宗教活动，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八条 自治县依法保护各民族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保障国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应当占适当比例，并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不违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修改自治条例，制定和修改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依法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与本条例相违背的决定、决议、命令和规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和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须报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自治县县长由黎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二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可以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自治县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和民族政策，采取措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各级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使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不低于其人口所占的比例，并注重培养妇女干部。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应当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招考录用国家工作人员时，由自治县自治机关提出招录名额和少数民族人员所占的比例，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自治县的建设。对引进的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住房和生活补助补贴，并照顾其配偶就业，其子女在教育方面享受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自治县建立民族地区生活补助和津贴制度，逐步提高干部职工的生活福利待遇。

自治县实行退休补助制度。凡工龄达到三十年以上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时，按工资发放渠道一次性给予本人退休前的三个月实发工资补助。

自治县对因公死亡的本县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发放国家规定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再增发30%的抚恤金。

自治县的各类企业可以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是自治县的国家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自治县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县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自治县人民法院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免费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依法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经济发展的特点，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不破坏资源、不污染环境、不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前提下，依法自主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资金，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自治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自治机关注重科技兴农，推广应用农业技术，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网络，提高农业科学技术水平。

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到自治县投资发展各类农产品加工和运销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内，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供地方案，依法自主安排建设用地。如需增加建设用地计划，报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追加。

自治机关依法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中央部分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专项用于耕地开发管理和土地资源管理保护。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建立既有利于发展又充分照顾农民利益的土地征收、征用制度，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林业建设，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

自治机关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合法的森林、林木所有权、经营权，国家及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合法的林地使用权、经营权。国家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可以依法流转、抵押和继承。

自治机关依法对自然保护区、自然风景区和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管理，维护生态平衡，提高生态效益。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发展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大力发展渔业生产，重点发展深海捕捞业、近海水产养殖业、淡水养殖业、热带水产苗种产业，加快渔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水资源，实施取水、采砂、采石许可制度，推行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防治水害，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防止水土流失。严禁砍伐水源林和在河道里炸鱼、毒鱼、电鱼等行为。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自治县内的水资源费。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立足本地资源，大力发展新兴工业。重点发展电力工业、天然气、盐化工业、采矿、矿产资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产品和机械维修业。

自治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民营工业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扶持产品质量好、竞争力强、经济效益高的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

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在自治县投资兴办工业项目。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加快发展具有本地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旅游业。根据省旅游总体规划，对自治县境内旅游资源具体规划、依法保护、科学管理、有序开发，使旅游业成为自治县的重要产业。

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以各种方式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经营旅游项目。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逐步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投入，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标准。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兴修公路和兴办交通运输业。

自治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专项资金扶持和政策照顾。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对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兴办生产性企业的，依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积极促进商业贸易活动的发展，繁荣城乡贸易市场，对符合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的各类企业给予扶持。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本地方的矿产资源，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除应由国家和省管理、勘探和开发的矿产资源外，自治县可以自主决定合理开发利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防止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制定乡村振兴统一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自治机关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口援助脱贫乡镇村庄发展经济。

自治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加快以中心城镇为重点的小城镇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

自治机关编制农村发展总体规划，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依法享有管理自治县财政的自主权。依法自主编制和调整自治县的地方财政预算，自主安排和合理使用财政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结余资金。

自治机关通过国家实行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支付、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和中央及海南省确定的其他方式的财政转移支付的照顾，保证党政机关正常运转，保证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基础教育等民生项目经费正常支出。

自治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上级财政的各种补助。地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时，可报请上级财政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自治机关依法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年度财政预算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必须坚决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上划中央增值税环比增量税收返还部分，按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返还给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根据本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以依法设立地方城乡信用合作组织和融资公司。设在自治县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政策，对自治县符合信贷条件的建设项目给予照顾和扶持。

下转A08版▶